

#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适用于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货物及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 0553-5975048

乙方(卖方): 安徽诺森德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8325390061

甲方 2025 年机器人整机性能测试中心设备更新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编号: FSSD34000120257575 号, 项目编号: WH23CG2025HW7932), 乙方已经中标,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 双方以诚实信用为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的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乙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激光跟踪仪 1	AT960-SR	海克斯康	1	套	1720000	1720000
2	激光跟踪仪 2	AT960-MR	海克斯康	1	套	2260000	2260000
合计(元)							3980000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不变。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铭牌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交货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40 个工作日之内(含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培训)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津校区(文津西路 16 号)校内，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等。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天之内，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表。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完成报告，甲方在接到整改完成报告后 7 日内重新组织验收；若多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上传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信息。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标的   /   % 作为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本项

---

目质保期为3年，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且项目产品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给乙方，否则扣除其质保金。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参训人员需达到独立操作水平，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售后服务电话：18325390061。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因交付不能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标的总额的5%，无故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初步验货，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经乙方再次供货，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并提出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乙方如果能够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则合同继续履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全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

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保留以法律手段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乙方需出具《知识产权权属及无侵权承诺函》。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如乙方不能及时（验收完成后 2 周内）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则合同终止，乙方构成对甲方的违约，违约金按本条第 3、4 款执行。同时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的权利诉求相关事宜的处理及诉讼。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损失（含诉讼费、赔偿金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 九、争议及诉讼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向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提出申请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芜湖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此项目总金额的  $\frac{\quad}{\quad}\%$ ，人民币  $\frac{\quad}{\quad}$  元（人民币大写： $\frac{\quad}{\quad}$ ），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买方：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卖方：安徽诺森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